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1-4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2011年10月12日以邮件、手机短信、电话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10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俊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本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经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公司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激励的对象，是根据公司发展与人才战略吸引的优秀人才和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股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相关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授予日等事项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10月25日，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上述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 86 名激励对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行权基准日前辞职）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其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